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99/02-03號文件

檔 號：CB1/BC/11/02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規管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的若干法定條文與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本文件概述委員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2001年4月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就最終使用者盜用版權引入刑事法律責任，當中包括未經許可而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該條例觸發社會各界的熱烈辯論，公眾普遍認為上述條例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2001年6月，政府在立法會批准下暫停實施該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中某些條文所作的修訂，但須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因應公眾對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關注，政府當局於2001年年底就《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檢討，其中包括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3. 當局在考慮檢討的結果，包括公眾諮詢內所接獲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2年3月通過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藉着對《廣播條例》(第562章)提出擬議修訂，以解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廣播條例》，就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訂立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條例草案亦旨在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執法權力，以涵蓋所有與解碼器有關的罪行，並加入新條款，賦予他逮捕權力。

諮詢

5. 條例草案的政策建議已載於2001年10月為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而發出的諮詢文件內。政府當局表示，已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知會廣播事務管理局。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部分團體曾就處理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擬議制裁措施表達意見。

7. 電影業促請政府當局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並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認為，與訂立民事補救方法比較，就最終使用者的盜看行為引入刑事法律責任是更有效的阻嚇措施。該公司指出，盜看的問題不單會令公司向政府繳付的利得稅減少，亦會窒礙營辦商作出投資。然而，消費者委員會不贊成把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刑事化，主張應從社會教育及技術改良的層面去糾正有關的盜看情況。

8. 在2002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作出現時的建議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盜看行為對本地收費電視市場發展的影響、數碼化對解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的成效、營辦商保障自己權益的責任，以及管制措施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9.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打擊家居觀眾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委員贊同當局首先就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同時鼓勵營辦商將其服務數碼化，繼而如事實證明數碼化後家居觀眾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仍然嚴重，會對最終使用者訂定刑事制裁措施。然而，一名委員主張就家居盜看的行為引入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領牌營辦商的利益。

10. 部分委員就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行為的執法困難提出關注。舉例而言，有商人透過派發傳單，公然為市民安裝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當局亦難以判別流入本港的解碼器是否作為商業用途及／或會用於接收未經許可的收費電視節目。

11. 至於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屬哪個政策局的責任，政府當局確認，工商及科技局的通訊及科技科(前稱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獲委以有關的政策責任。

12. 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10日(代表團體就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提出的意見)及2002年2月4日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部分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0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10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

代表團體就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提出的意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立法會CB(1)683/01-02(05)號文件)

* * * * *

(b) 在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上，政府當局若未能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或引入民事補救方法，則最終只會削弱對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保護，危害他們的利益。

* * * * *

10. 香港影業協會
(並無提交書面意見)

* * * * *

(f) 至於未經授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有關行為應被列為刑事罪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43/01-02(05)號文件)

(a) 支持未經授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應被列為刑事罪行。現行法例存有漏洞，不少非法解碼器仍可大量流入市面銷售。有關售賣非法解碼器的罰款過低，阻嚇作用不足。縱使加強執法，亦未必能徹底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目前以民事訴訟方式亦不足以有效地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侵權情況。

(b) 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並不只是涉及個人的利益，除直接影響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收益外，亦會間接地減少政府可從該公司收取的利得稅。

(c) 盜看行為會影響有線電視節目供應商在本港的投資意欲，長遠而言會影響觀眾可選擇節目的數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2.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743/01-02(01)號文件)

* * * * * * * * * * * * * * *

(c) 不贊成把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刑事化，主張應從社會教育及技術改良的層面去糾正有關的侵權情況。

* * * * * * * * * * * * * * *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4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V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立法會CB(1)953/01-02(03)號文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8. 針對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謂，當局認為該行為不恰當，因此建議加強監管。在作出有關建議時，當局考慮的因素包括盜看行為對本地收費電視市場發展的影響、數碼化對解決問題的成效、營辦商保障自己權益的責任，以及措施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他指出目前的《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及《版權條例》已就提供及銷售非法裝置以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等行為作出規管。例如，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罪。此外，按照《版權條例》，就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解碼器，以供他人未經授權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等同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的行為所擁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基於目前的情況及諮詢期收到的意見，當局建議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案，採取以下措施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

- (a) 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 (b) 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及
- (c) 鼓勵營辦商盡快將其服務數碼化。如事實證明數碼化後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仍然嚴重，當局會採取迅速措施引入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

9. 陳鑑林議員對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措施禁止該等解碼器進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偷運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進口作商業用途屬刑事罪行，而香港海關會在執法方面作出配

合，以遏止該等解碼器流入本港。按照資料顯示，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未有發現大規模輸入未經批准解碼器的活動。

10. 陳鑑林議員認為上述措施並未能有效地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因為執法人員往往很難判斷被攜帶入境的解碼器會否被用作商業用途，導致執法上出現灰色地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理解陳議員的關注，但他相信當收費電視服務數碼化後，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將會受到控制。

11. 鑒於目前有部分商人透過派發傳單，公然為市民安裝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單仲偕議員對有關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措施加以規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謂，單議員提及的問題已受到現行的《廣播條例》所規管。倘若有關當局接獲市民的舉報，執法人員會依法處理。

12. 單仲偕議員指出，《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內對電傳系統的管制，將盜用有系統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單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引用此條例以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表示，鑒於收費電視與電傳系統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不能直接套用有關管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當局是希望透過循序漸進方式，鼓勵營辦商把其服務數碼化，以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倘若數碼化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當局會迅速引入刑事制裁。

13. 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並非藉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迫使收費電視營辦商把其服務數碼化。事實上，個別營辦商已主動推行數碼化計劃。根據外國的經驗，數碼化令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行為非常困難。

14. 就馬逢國議員對文件第28段所表達的意見，工商局副局長澄清，根據諮詢期所得意見，公眾普遍支持以刑事制裁方式，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例如在酒吧內公開播放）。至於應否把私人或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同樣地列為刑事罪行，公眾人士意見分歧，並主張應審慎研究有關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接獲的公眾意見書中，除個別人士外，多個團體包括政黨、專業人士組織、商會等認為在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上，對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的建議應小心處理。

15. 石禮謙議員認為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不論是為商業目的或私人／家居用途，應一視同仁被列為侵權行為。他更認為營辦商向當局繳付專營費用，其收益應受保障。工商局副局長重申，在決定是否需要透過刑事制裁方式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行為時，當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侵權行為的嚴重性；最終使用者需負上刑事責任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引入刑事制裁後如何執法；及營辦商透過數碼化解決盜看行為的可行性。根據海外經驗，那些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實施了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有關法例時遇到一定困難，而且盜看問題仍舊存在。基於公眾對施加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表示保留，當局認為先以數碼化方式解決盜看問題是目前較為適當的做法。

16. 就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認為在衡量應否將其列為刑事罪行時應持審慎態度。她贊成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先透過數碼化解決問題。若無成效，才考慮研究是否需要把有關行為刑事化。

17. 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就有關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法例修訂工作，應由工商局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根據《版權條例》，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不屬侵犯版權行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此等行為不涉及版權，不應受《版權條例》規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